

股票代碼：8084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地下二樓

(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 L 棟管理委員會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1
貳、股東常會議案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2
四、選舉事項	3
五、其他議案	3
六、臨時動議	3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6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7
四、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五、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4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7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地下二樓
（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 L 棟管理委員會會議室）
主席：鄭董事長月卿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第三案：108 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第四案：「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第二案：「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一席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對子公司吉品海鮮(股)公司認列減損，認列金額為新台幣 142,213 仟元。

第四案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 承認。

說明：1. 108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決算表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交監察人查核完畢。

2.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會計師及張倩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一及第 9~30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損為 249,691,619 元，待彌補虧損為 277,524,921 元，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2. 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126,749,149 元彌補累積虧損，經彌補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150,775,772 元。

3.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謹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

2.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32~33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謹請公決。

說明：1.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之「00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

2. 本次「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34~41 頁附件七。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一席董事案，謹請選舉。

說明：1. 本公司法人董事昆裕投資有限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0 日辭任，此缺額將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之。

2. 本次選任之董事任期為選任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決議：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公決。

說明：本公司擬解除 109 年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通過。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主要國家各項經濟先行指標仍顯疲弱，顯示全球經濟需求尚未明顯回溫。在國內方面，時序進入產業淡季，且部分科技供應鏈進入庫存調整，然受惠於 5G 通訊等新興應用熱潮，廠商持續擴增在台產能，令電子機械業廠商對當月景氣仍維持一定的樂觀程度。

但由於 2020 年初武漢肺炎疫情的影響，使得終端消費需求更趨疲弱。值得注意的是，繼中國大陸之後，日、韓、美等“疫情”持續發酵，對全球產業鏈的影響較大，因應疫情導致出入境管控和全球貿易貨物進出口檢疫制度升級，使全球產業鏈都將受到波及，包括存儲廠商、終端電子廠商等，涉及包括手機、PC、伺服器、電視等電子產業也將受創。

本公司在現階段景氣不振下，加強各崗位員工專業及溝通能力，至景氣轉正，將能發揮最大效益，同時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二、實施概況

2019 年由於客戶對 NAND Flash 的庫存有一定的庫存量尚未消化完，且上游供應鏈也因進行產線調整，從製程及產能上都有供過於求的影響，再加上智能手機、服務器以及筆記本電腦需求皆在 2019 年下半年皆顯銷售疲弱，因此在 2019 年整年度 NAND FLASH 皆呈現下跌現象，均價至少跌了 50% 以上的情況。使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下降及稅前虧損擴大。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47,993 仟元，較 107 年的 2,684,005 仟元，衰退 23.7%；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104,451 仟元，較 107 年-34,216 仟元，增加 70,235 仟元虧損。

四、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8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記憶體相關1,751,270仟元及餐飲收入296,772仟元，總計為2,047,993仟元，較107年度2,684,005仟元減少636,012仟元(-23.7%)，主要原因為NAND FLASH下跌，使記憶體相關產品售價降低所致。

(二)營業支出部份

108年度營業費用為228,971仟元，較107年度189,114仟元，增加39,857仟元(21%)，主要原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延燒，使大陸客戶收款的風險提高、而增加預期信用減損提列42,000仟元。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8 年度未繼續擴大營運規模，且因 NAND FLASH 下跌及裝潢提列，使得 108 年營業淨損擴大，較 107 年度大幅增加 205%。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專業銷售人員，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展望未來，本公司在面對產業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新契機不斷產生的局面下，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針對市場及客戶的需求，規劃更優異的產品，並提供完善的客戶服務及系統化管理，以期在這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中創造優勢、掌握先機，使公司業績及獲利持續成長。

董事長：鄭月卿



經理人：蕭焜賢



會計主管：彭東烽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及張倩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敬請 鑑察。

此致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尚憲



監察人：楊山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一 十 三 日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u>，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u>，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u>，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p>	<p>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p>	<p>配合 主管 機關 法令 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 <u>並提股東會報告</u> 。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RSM Taiwan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o.63, Dingxiang St.,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 Taiwan

高雄市 807 三民區鼎祥街 63 號

T+ 886 (7) 359 0669

F+ 886 (7) 359 0622

www.rs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虹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虹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虹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虹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包含於採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

參閱本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投資子公司，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巨虹公司含於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商譽係於併購子公司所產生，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包含於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是否減損時。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該被併購公司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該被併購公司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因應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暨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被投資子公司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並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與管理階層未來營運計畫一致，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重要假設之適當性，及折現率是否合理。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巨虹公司與個別客戶訂有不同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對象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並據以認列收入，攸關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因應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瞭解巨虹公司所採用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收款文件；抽樣選取報導日前後期間銷貨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之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虹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8831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5454 號函

會計師：萬益東



會計師：張倩綾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8,944	10	\$ 133,970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36,210	27	497,472	3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37	—	2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966	—	936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281,026	23	122,019	9
1410 預付款項	374	—	74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0,080	5	52,143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97,637</u>	<u>65</u>	<u>807,489</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62,766	29	538,175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6,862	4	48,86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及八)	22,318	2	22,49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397	—	9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	—	1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2,443</u>	<u>35</u>	<u>609,749</u>	<u>43</u>
資產總計	<u>\$ 1,230,080</u>	<u>100</u>	<u>\$ 1,417,238</u>	<u>100</u>

(續次頁)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 423,679	35	\$ 312,110	22
2131 預收貨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57,153	5	63,688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	2,495	—	3,96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4,997	—	4,909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12,06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	—	1,070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161,556	13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5,695	1	67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2	—	2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55,817</u>	<u>54</u>	<u>398,733</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	—	171,851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10,899	1	1,59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006	—	2,1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4,226	2	28,36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938	—	1,815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428	—	11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94	—	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291</u>	<u>3</u>	<u>205,985</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696,108</u>	<u>57</u>	<u>604,718</u>	<u>43</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四))	670,944	55	670,944	4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137,614	11	159,961	1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8	—	1,26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59	—	3,259	—
3350 累積盈虧	(277,525)	(23)	(22,529)	(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8)	—	(383)	—
3XXX 權益總計	<u>533,972</u>	<u>43</u>	<u>812,520</u>	<u>57</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230,080</u>	<u>100</u>	<u>\$ 1,417,2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1,758,056	100	\$ 2,378,1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1,765,720)	(100)	(2,384,176)	(100)
5900 營業毛(損)	(7,664)	—	(6,005)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87)	—	(2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3	—	(4)	—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8,398)	—	(6,033)	—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41)	(1)	(9,510)	—
6200 管理費用	(16,255)	(1)	(19,21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0,02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903)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399)	(4)	(38,752)	(2)
6900 營業淨(損)	(80,797)	(4)	(44,78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027	—	2,7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0)	—	20,066	1
7050 財務成本	(14,149)	(1)	(13,258)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5,958)	(1)	8,989	1
76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2,213)	(8)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503)	(10)	18,579	1
7900 稅前淨(損)	(252,300)	(14)	(26,206)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八))	2,608	—	(1,986)	—
8200 本期淨(損)	(249,692)	(14)	(28,192)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19	—	(5,2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7)	—	2,6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302	—	(4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814	—	(3,0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878)	(14)	\$ (31,212)	(1)

(續次頁)

(承上頁)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72)	\$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72)	\$ (0.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9,365	\$ 39,747	\$ —	\$ 3,259	\$ 12,132	\$ (2,564)	\$ 591,93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1,579	120,214	—	—	—	—	251,793
B1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1,268	—	(1,268)	—	—
D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192)	—	(28,192)
D3 民國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01)	2,181	(3,020)
D5 民國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393)	2,181	(31,212)
Z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0,944	\$ 159,961	\$ 1,268	\$ 3,259	\$ (22,529)	\$ (383)	\$ 812,520
A1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0,944	\$ 159,961	\$ 1,268	\$ 3,259	\$ (22,529)	\$ (383)	\$ 812,52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529)	—	—	22,529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82	—	—	—	—	18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3,676)	—	(23,67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9,176)	—	(9,176)
D1 民國 108 年度淨(損)	—	—	—	—	(249,692)	—	(249,692)
D3 民國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19	(1,205)	3,814
D5 民國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4,673)	(1,205)	(245,878)
Z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0,944	\$ 137,614	\$ 1,268	\$ 3,259	\$ (277,525)	\$ (1,588)	\$ 533,9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252,300)	\$ (26,2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76	2,6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8,903	(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18	(126)
A20900 利息費用	14,149	13,258
A21200 利息收入	(381)	(29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5,958	(8,98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3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2,213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1,904)	13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87	2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3)	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03)	3,831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370	—
A29900 其他項目	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帳款	116,879	46,0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5	(83)
A31200 存貨	(147,103)	(78,637)
A31230 預付款項	373	386
A32150 應付帳款	(1,442)	(69,1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4)	(2,08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	(62)
A32210 預收款項	(4,524)	24,0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	(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3	7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5,680)	(94,6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1	2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557)	(8,49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08	(9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348)	(103,751)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640)	(39,21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61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937)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9,67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831	29,7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4,744)</u>	<u>26,880</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5,61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6,38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000)	12,000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3)	(65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3,066</u>	<u>(55,03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5,026)	(131,9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970	265,8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944</u>	<u>\$ 133,9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RSM Taiwan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o.63, Dingxiang St.,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 Taiwan

高雄市 807 三民區鼎祥街 63 號

T+ 886 (7) 359 0669

F+ 886 (7) 359 0622

www.rs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商譽。明細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譽係於併購子公司所產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被併購公司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致帳列商譽減損之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該被併購公司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該被併購公司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因應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暨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該被併購公司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並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與管理階層未來營運計畫一致，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重要假設之適當性，及折現率是否合理。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個別客戶訂有不同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對象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並據以認列收入，攸關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瞭解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收款文件；抽樣選取報導日前後期間銷貨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之相關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巨虹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合併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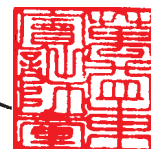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8831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5454 號函

會計師：萬益東



會計師：張倩綾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6,038	13	\$ 189,662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34	—	9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44,407	27	516,012	3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485	—	3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1,668	—	939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304,847	24	140,802	10
1410 預付款項	3,202	—	5,61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0,080	5	52,143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70,761	69	906,491	6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99,944	16	200,796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04,035	8	119,506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27,290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及八)	22,318	2	22,49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8,580	3	170,793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397	—	95	—
1915 預付設備款	5,260	—	4,842	—
1920 存出保證金	4,259	—	4,2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1,684	—	1,1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3,767	31	523,974	37
資產總計	\$ 1,264,528	100	\$ 1,430,465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 423,679	34	\$ 312,110	22
2131 預收貨款(附註六(十八))	7,010	1	6,24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三))	3,416	—	5,55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三))	11,174	1	11,85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25,578	2	25,38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4,003	1	9,65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184	—	3,166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六(八))	16,444	1	—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161,556	13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五)、七及八)	5,695	—	67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83	—	6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70,022</u>	<u>53</u>	<u>375,298</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	—	171,851	1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七及八)	10,899	1	1,59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1,192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2,006	—	2,1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4,226	2	28,36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938	—	1,8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0,261</u>	<u>4</u>	<u>205,809</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720,283</u>	<u>57</u>	<u>581,107</u>	<u>40</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七))	670,944	53	670,944	4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137,614	11	159,961	1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8	—	1,26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59	—	3,259	—
3350 累積盈虧	(277,525)	(22)	(22,529)	(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七))	(1,588)	—	(38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533,972</u>	<u>42</u>	<u>812,520</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七))	10,273	1	36,838	3
3XXX 權益總計	<u>544,245</u>	<u>43</u>	<u>849,358</u>	<u>6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264,528</u>	<u>100</u>	<u>\$ 1,430,4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2,047,993	100	\$ 2,684,0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1,923,473)	(94)	(2,529,107)	(94)
5900 營業毛利	124,520	6	154,898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2,063)	(7)	(146,495)	(6)
6200 管理費用	(37,738)	(2)	(32,26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8,42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170)	(2)	(1,9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8,971)	(11)	(189,114)	(7)
6900 營業淨(損)	(104,451)	(5)	(34,21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2,549	1	4,5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07)	—	20,454	1
7050 財務成本	(15,231)	(1)	(13,22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67	—	2,244	—
76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2,213)	(7)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535)	(7)	13,990	—
7900 稅前淨(損)	(254,986)	(12)	(20,226)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一))	736	—	(6,726)	—
8200 本期淨(損)	(254,250)	(12)	(26,952)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19	—	(5,2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7)	—	2,6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一))	302	—	(4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814	—	(3,0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436)	(12)	\$ (29,972)	(1)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9,692)	(12)	\$ (28,19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558)	—	1,240	—
	\$ (254,250)	(12)	\$ (26,952)	(1)

(續次頁)

(承上頁)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5,878)	(12)	\$	(31,21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558)	—		1,240	—
		\$	(250,436)	(12)	\$	(29,972)	(1)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72)		\$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72)		\$	(0.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39,365	\$ 39,747	\$ -	\$ 3,259	\$ 12,132	\$ (2,564)	\$ 591,939	\$ 47,016	\$ 638,95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1,579	120,214	-	-	-	-	251,793	-	251,793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1,430)	(11,43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12	12	
B1 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	-	-	1,268	-	(1,268)	-	-	-	-	
D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192)	-	(28,192)	1,240	(26,952)	
D3 民國107年度季淨(損)	-	-	-	-	(5,201)	2,181	(3,020)	-	(3,020)	
D3 民國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393)	2,181	(31,212)	1,240	(29,972)	
D5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529)	(383)	(23,912)	36,838	(2,074)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70,944	\$ 159,961	\$ 1,268	\$ 3,259	\$ (22,529)	\$ (383)	\$ 812,520	\$ 36,838	\$ 849,358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70,944	\$ 159,961	\$ 1,268	\$ 3,259	\$ (22,529)	\$ (383)	\$ 812,520	\$ 36,838	\$ 849,35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529)	-	-	22,529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82	-	-	-	-	182	-	18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23,676)	-	(23,676)	(11,964)	(35,640)	
M7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9,176)	-	(9,176)	9,176	-	
O1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2,919)	(2,919)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6,300)	(16,30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4,558)	(4,558)	
D1 民國108年度季淨(損)	-	-	-	-	(249,692)	-	(249,692)	(4,558)	(254,250)	
D3 民國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19	(1,205)	3,814	-	3,814	
D5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4,673)	(1,205)	(245,878)	(4,558)	(250,436)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70,944	\$ 137,614	\$ 1,268	\$ 3,259	\$ (277,525)	\$ (1,588)	\$ 533,972	\$ 10,273	\$ 544,2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54,986)	\$ (20,2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948	17,330
A20200 攤銷費用	1,194	8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170	1,9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18	(126)
A20900 財務成本	15,231	13,227
A21200 利息收入	(438)	(4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67)	(2,24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59	27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2,213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476)	45
A240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488	1,589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37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898	736
A31150 應收帳款	116,982	44,6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7)	16,96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13)
A31200 存貨	(159,466)	(79,024)
A31230 預付款項	2,408	214
A32130 應付票據	(2,140)	5,546
A32150 應付帳款	(653)	(70,3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	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	2,29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51	5,142
A32210 預收款項	765	1,8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3	(7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3	7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3,606)	(59,7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8	4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614)	(8,4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75)	(6,6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757)	(74,465)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39,21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2)	(10,9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	4,38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937)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9,67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47)	(77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8)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019	2,5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80)</u>	<u>(3,652)</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5,61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6,380)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3)	(4,5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481)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5,64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200)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919)	(11,4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826</u>	<u>(82,32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13)</u>	<u>2,72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u>(33,624)</u>	<u>(157,722)</u>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662	347,38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6,038</u>	<u>\$ 189,6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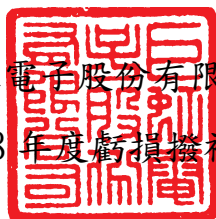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0,864,018
減: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017,37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9,175,53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23,675,145)
本年度稅後淨損	(249,691,619)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277,524,921)
本年度資本公積-溢價發行彌補虧損	126,749,149
本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	(150,775,772)

董事長：鄭月卿



經理人：蕭焜賢



會計主管：彭東烽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 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u>十</u> 億元，分為 <u>十</u> 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市 (櫃)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u> 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條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則不再此限。</u>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u>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自第十二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u>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 <u>有行為能力之人</u> 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之一 <u>前條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u>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設 <u>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u> ，其中獨立董事 <u>二~四人</u> ， <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u> <u>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規定辦理。</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新增本條</p>	<p>配合</p>
<p><u>第二條</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p>主管機關頒布之股東會議事規則</p>
<p><u>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p>	<p>本條新增</p>	<p>參考範例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u></p> <p><u>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u>第四條</u></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二、全部刪除	
<p>本條刪除</p>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p><u>第五條</u></p> <p><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u></p>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u>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本條新增</p>	
<p><u>第七條</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u></p>	<p><u>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本條刪除</p>	<p>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u>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u>第九條</u></p> <p><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u>第十條</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p>	<p>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u>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u>第十一條（股東發言）</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u>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本條刪除</p>	<p>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本條刪除</p>	<p>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本條刪除</p>	<p>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本條刪除</p>	<p>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條刪除</p>	<p>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條刪除</p>	<p>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p>	
<p><u>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u>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本條新增</p>	
<p><u>第十三條</u>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 <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u></p>	<p><u>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本條刪除</p>	<p>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第十四條（選舉事項）</u></p>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本條新增</p>	
<p><u>第十五條</u></p>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本條新增</p>	
<p><u>第十六條（對外公告）</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u>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u>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p>	
<p><u>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u>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本條新增</p>	
<p><u>第十九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u>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u></p>	<p><u>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u>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u></p>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9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種類	股數		估當時發行%
董事長	佑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月卿	107.06.01	普通股	1,600,366	普通股	1,600,366	2.39%	-
董事	蕭焜賢	107.06.01	普通股	4,739,090	普通股	4,739,090	7.06%	-
董事	鄭月敏	107.06.01	普通股	5,625,037	普通股	5,625,037	8.38%	-
獨立董事	童敏哲	107.06.01	普通股	325,000	普通股	391,000	0.48%	-
獨立董事	金文衡	107.06.01	普通股	0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徐雅琳	107.06.01	普通股	10,000	普通股	10,000	0.01%	-
監察人	楊尚憲	107.06.01	普通股	2,000	普通股	2,000	0.00%	-
監察人	楊山池	107.06.01	普通股	0	普通股	0	0.00%	-
	合計		普通股	12,301,493	普通股	12,367,493		

109年4月13日發行總股份：67,094,433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5,367,554股，截至109年4月13日止持有：11,964,493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536,755股，截至109年4月13日止持有：2,000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辦理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五)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六)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目前未設有常務董事。

未來若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修訂日期：102年6月10日提報股東常會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幹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五、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八、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十九、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二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四、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六、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二十七、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二十八、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九、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十、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十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十二、C103050 罐頭. 冷凍. 脫水. 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十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
 - 三十四、C101010 屠宰業。
 - 三十五、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三十六、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十七、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三十八、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三十九、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四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四十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四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四十三、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四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四十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四十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四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八、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四十九、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五十、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五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五十二、F301010 百貨公司業。
五十三、F301020 超級市場業。
五十四、F399010 便利商店。
五十五、F501060 餐館業。
五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五十七、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五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十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及行使其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之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

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四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10%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二條 之一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